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002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永乐街87号泰达大厦3楼B室

通讯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87号泰达大厦3楼B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机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隆基机械、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工模具	指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隆基机械9,910,000股股份，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87 号泰达大厦 3 楼 B 室
- 3、法定代表人：孟洋，性别：男，国籍：马来西亚，长期居住于马来西亚，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4、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810318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企业性质：外国企业
- 8、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 9、主要经营范围：制造模具设计开发与销售。
- 10、主要股东：孟洋。
- 11、通讯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87 号泰达大厦 3 楼 B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孟洋	男	董事长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模具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隆基机械股票的意向。精工模具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隆基机械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基机械 5.06 % 股份，仍是隆基机械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获取投资收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精工模具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八次减持隆基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模具	大宗交易	2013年05月21日	11.00	53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1日	11.19	1,100,000	0.74%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7日	11.07	65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7日	11.07	1,050,000	0.70%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3日	11.22	63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5日	11.09	1,070,000	0.72%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2日	15.40	3,0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7日	17.16	1,880,000	0.63%
合计				9,910,000	5.00%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盘，精工模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9,910,000 股，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15,030,000 (注)	10.06	15,120,000	5.06

注：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3 年末 149,400,0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除权除息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此之前，精工模具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分别减持 530,000 股、1,100,000 股、650,000 股、1,050,000 股、630,000 股、1,070,000 股，除权除息后精工模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精工模具拥有权益的隆基机械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工模具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7,470,000 股，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模具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25日	18.10	3,000,000	2.01%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14日	11.43	2,000,000	1.34%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15日	11.22	2,470,000	1.65%
合计				7,470,000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基机械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洋

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隆基机械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上环永乐街87号泰达大厦3楼B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 原有股权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030,000 股 持股比例: 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910,000 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洋

日期：2014年11月18日